

公安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三部分 公安局 2018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部门职责

馆陶县公安局是县政府主管全县公安工作的职能部门，其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的指示，组织、部署、协调全县公安工作，并检查、监督贯彻执行情况。

（二）严密掌握全县敌情、社会治安和刑事犯罪活动情况，搞好预测、分析，为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及时提供重要信息、对策。

（三）规划和指导全县公安系统的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公安队伍的正规化建设以及公安宣传、教育训练工作，负责对本级公安机关和下级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依法履行职责、行使职权和遵守纪律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承办由公安机关负责的危害国家安全的案件；负责刑事案件的侦察、预审和组织协调工作。

（五）依法管理社会治安、户籍、居民身份证、出入境工作；组织实施消防和林业保卫工作，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六）依法指导和监督全县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的安全保卫工作、企事业单位保卫组织的建设。

（七）组织实施全县范围内的安全警卫工作。

（八）负责全县公安系统的机要通信和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监察工作。

（九）法律规定的其它职责和承办县委、县政府及上级公安机关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18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3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馆陶县公安局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2	馆陶县看守所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3	馆陶县行政拘留所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决算报表见附件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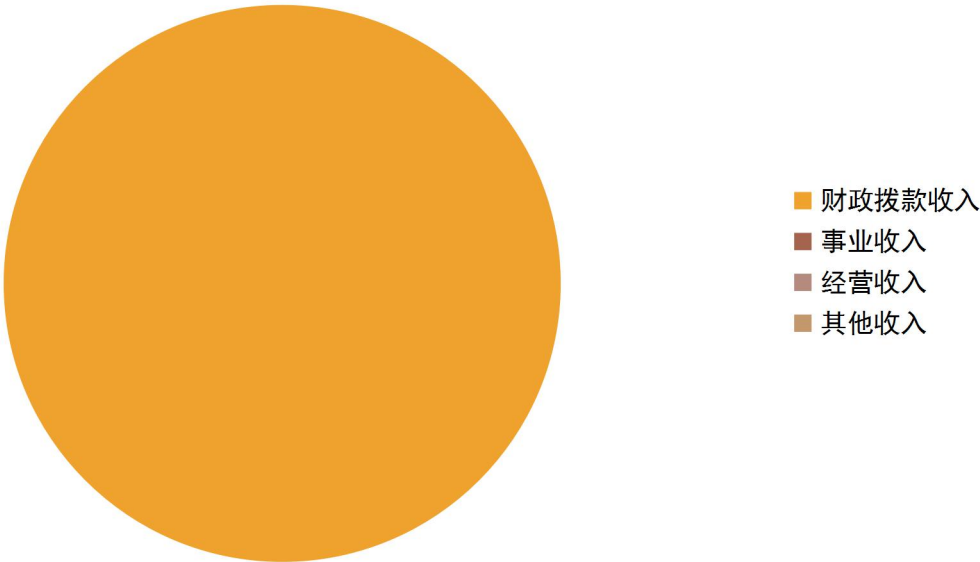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5749.31 万元。与 2017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1620.04 万元，增长 39.2%，主要原因是落实工资及津补贴政策 and 公安工作需要财政拨款收入增加和 2017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数较往年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4916.7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916.78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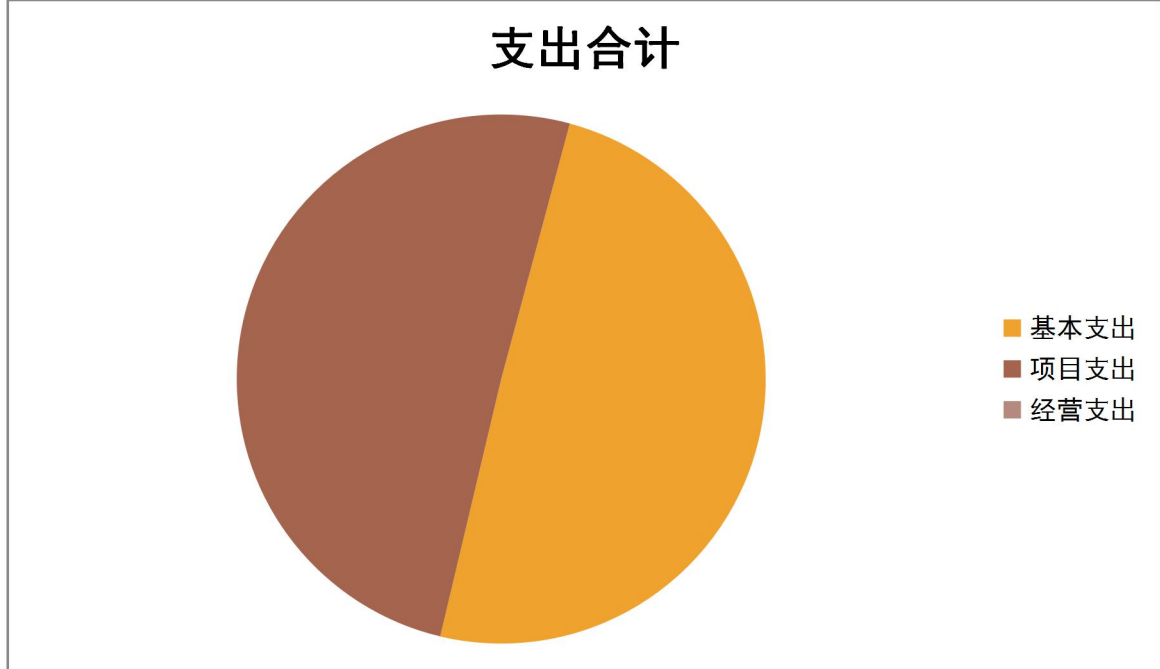
本年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5061.1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507.19 万元，占 49.5%；项目支出 2553.98 万元，占 50.5%；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如图所示：

图 2：支出构成情况（按支出性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收支与 2017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4916.78 万元，比 2017 年度增加 1431.35 万元，增长 41.1%，主要是落实工资及津补贴政策 and 公安工作需要财政拨款收入增加；本年支出 5061.17 万元，增加 1765.01 万元，增长（降低）53.5%，主要是落实工资及津补贴政策人员经费支出增加和公安工作需要经费支出增加。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4345.64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00.21 万元；主要是落实工资及津补贴政策 and 公安工作需要财政拨款收入增加；本年支出 4539.6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283.52 万元，增长 39.4%，主要是落实工资及津补贴政策人员

经费支出增加和公安工作需要经费支出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571.14 万元,比上年增加 431.14 万元,增长(降低) 308%,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度我局开工建设了“业务技术用房”项目,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增加;本年支出 521.49 万元,比上年增加 481.49 万元,增长 1200.7%,主要是 2018 年度我局开工建设了“业务技术用房”项目,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支出增加。

图 3: 2017-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二) 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4916.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8.54%,比年初预算增加 1606.79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本年支出 5061.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2.91%,比年初预算增加 1751.1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主要是人员工资增加。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31.45%，比年初预算增加 1039.65 万元，主要是人员工资增加；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37.32%，比年初预算增加 1233.69 万元，主要是人员工资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00%，比年初预算增加 571.14 万元，主要是年中项目增加；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00%，比年初预算增加 521.49 万元，主要是年中项目增加。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5061.1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4498.58 万元，占 88.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1.11 万元，占 0.8%；城乡社区支出 521.49 万元，占 10.3%。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807.1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199.9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307.2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2.32 万元，较年初预算减少 0.66 万元，降低 22.1%，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年初预算无变化。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24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年初预算减少 0.56 万元，降低 20%，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年初预算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本部门 2018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减少 0.56 万元，降低 20%，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

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

约。。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8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务接待共 1 批次、12 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减少 0.1 万元，降低 55.6%，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考核办法》文件精神，现将我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总结如下。

一、加强管理制度建设 把制度建设作为开展绩效管理的关键环节，进一步增强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全面加强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升政府执行力和公信力。

二、全面实施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加强预算编制绩效管理。每年对我单位申报的预算项目进行全面梳理、加强审核、合理保障，所有项目必须有明细的资金测算，对无具体内容、无明细支出测算的，或支出测算不够细化的项目，一律不予申报。

三、积极推进项目绩效评价。在加强预算编制环节的基础上，加强预算执行监管和执行结果评价，将监督渗透到预算管理的事前、事中、事后各个环节。每个预算年度结束后，由财务牵头，各支出管理科室参加，结合本单位决算工作，集中时间开展一次预算执行情况自查活动。主要内容是对照年初预算确定的项

目绩效信息，重点审查资金是否符合规定支出范围；预算执行进度是否及时、合理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局项目较多，总体来看我单位所有项目均达到“良”及以上。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07.27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32.2 万元，增长 1.5%。主要原因是办公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88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3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56 万元，其中授予中小微企业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45 辆，与上年持平。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1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3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4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与上年相比无增减，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与上年相比无增减。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 2018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填列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对企业补助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一）资本性支出：填列各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费用以及人员经费。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